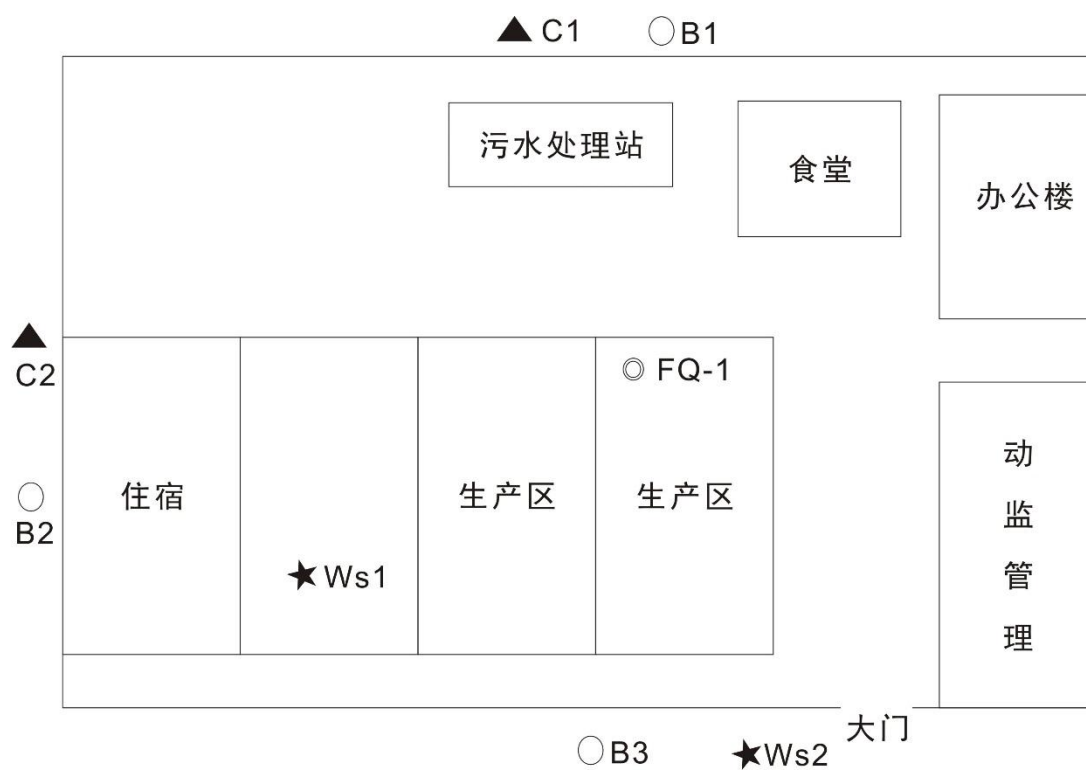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监测内容:

监测月份	类型	排污口名称	监测频次	监测项目	评价标准
1月	有组织废气	锅炉排气排口 FQ-1	监测一天, 间断采样 3 次	氮氧化物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/658-2016
2月	有组织废气	锅炉排气排口 FQ-1	监测一天, 间断采样 3 次	氮氧化物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/658-2016
3月	废水	污水排放口 ws1	监测一天, 间断采样 3 次	pH、动植物油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大肠菌群	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/T 31962-2015, 其他污染物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7-1992。
	雨水	雨水排口 ws2	监测一天, 间断采样 3 次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/
	有组织废气	锅炉排气排口 FQ-1	监测一天, 间断采样 3 次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林格曼黑度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/658-2016
	无组织废气	厂界	监测一天, 间断采样 4 次	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93, 非甲烷总烃按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 50/418-2016
	噪声	厂界	2 个点, 监测一天, 昼夜各一次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 1 中 2 类标准。
4月	有组织废气	锅炉排气排口 FQ-1	监测一天, 间断采样 3 次	氮氧化物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/658-2016
5月	有组织废气	锅炉排气排口 FQ-1	监测一天, 间断采样 3 次	氮氧化物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/658-2016
6月	废水	污水排放口 ws1	监测一天, 间断采样 3 次	pH、动植物油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大肠菌群	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/T 31962-2015, 其他污染物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7-1992。
	雨水	雨水排口 ws2	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/

7月	有组织废气	锅炉排气排口 FQ-1	监测一天, 间断采样 3 次	氮氧化物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/658-2016
8月	有组织废气	锅炉排气排口 FQ-1	监测一天, 间断采样 3 次	氮氧化物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/658-2016
9月	废水	污水排放口 ws1	监测一天, 间断采样 3 次	pH、动植物油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大肠菌群	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/T 31962-2015, 其他污染物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7-1992。
	雨水	雨水排口 ws2	监测一天, 间断采样 3 次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/
	有组织废气	锅炉排气排口 FQ-1	监测一天, 间断采样 3 次	氮氧化物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/658-2016
10月	有组织废气	锅炉排气排口 FQ-1	监测一天, 间断采样 3 次	氮氧化物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/658-2016
11月	有组织废气	锅炉排气排口 FQ-1	监测一天, 间断采样 3 次	氮氧化物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/658-2016
12月	废水	污水排放口 ws1	监测一天, 间断采样 3 次	pH、动植物油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大肠菌群	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/T 31962-2015, 其他污染物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7-1992。
	雨水	雨水排口 ws2	监测一天, 间断采样 3 次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/
	有组织废气	锅炉排气排口 FQ-1	监测一天, 间断采样 3 次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林格曼黑度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/658-2016
	无组织废气	厂界	监测一天, 间断采样 4 次	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93, 非甲烷总烃按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 50/418-2016

三、监测布点示意图



备注：水监测点；★
噪声监测点；▲
无组织废气监测点；○
有组织废气监测点。◎

四、推荐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监测依据	样品保存方法
废水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加 H ₂ SO ₄ , pH≤2
	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/
	氨氮	蒸馏-中和滴定法	HJ 537-2009	加 H ₂ SO ₄ , pH≤2
	动植物油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加 HCl, pH≤2
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	GB 6920-1986	/
	总大肠菌群	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	HJ 755-2015	10℃ 以下冷藏并不得超过 6 小时 保存
	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0-4℃ 避光运输保存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5468-1991	/
		重量法	HJ 836-2017	/
	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/
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/
	林格曼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 曼烟气黑度法	HJ/T 398-2007	/
无组织废气	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2-5℃ 保存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直接进样—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常温避光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 版)(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	常温避光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避光, 24 小时内分析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/

五、监测仪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废水	悬浮物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-9146A	150150	
		电子天平 ME204	B450372294	
	化学需氧量	具塞滴定管 50.00mL	ZB1800993	
	氨氮	数显滴定仪 50.00mL	AJ1437	
	动植物油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	112HC18030019	
	pH	便携式 PH 计 HQ11d	160900003743	
	五日生化 需氧量	生化培养箱 BPC-500F	180307921	
		便携式溶解氧仪 HQ30d	160500022704	
总大肠菌群	生化培养箱 BPC-150F	150304981		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806073	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 内使用
	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-9146A	150149	
		PM2.5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-3WS	201803076	
		电子天平 MS105DU	B523022059	
	二氧化硫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806073	
	氮氧化物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806073	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	9790023075	
	硫化氢	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 物采样器 TH-150C	331704039	
		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 物采样器 TH-150C	331501022	
		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 物采样器 TH-150C	331612473	
	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	722SP17014	
	氨	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 物采样器 TH-150C	331704039	
		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 物采样器 TH-150C	331501022	
		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 物采样器 TH-150C	331612473	
	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	722SP17014	
噪声	厂界噪声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00302883	
		声校准器 AWA6221A	1006252	

六、质控措施

监测公司资质	检查监测公司是否具有本公司涉及污染因子的资质。
采样及现场检测	了解污染物排放规律, 观查污染物浓度的时空变化; 做好采样及现场检测信息记录, 做好样品标识; 做好现场样品固定保存措施。
样品交接及管理	核对样品数量、样品容量、样品固定保存措施, 作好交接记录。
样品分析及记录	样品分析应: 双空白、平行样 10%、加标样 10%、内控样 10%; 分析、校对、审核人员认真计算记录、校对、审核。
报告编制	核对记录是否全整和规范, 按检测目的、检测内容、评价等要求认真编制和校对检测报告。
报告审核	抽查验证检测记录的准确性、样品和现场检测的代表性和真实性, 审核检测报告的正确性。

七、排放执行标准

污染源	污染因子	排放口高度	排放浓度限值	执行标准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15 米	$\leq 20 \text{ mg/m}^3$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58-2016) 中表 3
	二氧化硫		$\leq 50 \text{ mg/m}^3$	
	氮氧化物		$\leq 200 \text{ mg/m}^3$	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/	$\leq 4.0 \text{ mg/m}^3$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中表 1
	氨		$\leq 1.5 \text{ mg/m}^3$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1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1
	硫化氢		$\leq 0.06 \text{ mg/m}^3$	
	臭气浓度		≤ 20	
废水	氨氮	/	$\leq 45 \text{ mg/m}^3$	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
	悬浮物		$\leq 400 \text{ mg/m}^3$	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457-1992)
	化学需氧量		$\leq 500 \text{ mg/m}^3$	
	动植物油		$\leq 60 \text{ mg/m}^3$	
	pH		6.0-8.5	
	总大肠菌群		-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	$\leq 300 \text{ mg/m}^3$	
噪声	厂界噪声	/	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 夜间 $\leq 50\text{dB(A)}$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表 2 类

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 12 月

检测报告（3月）


162217010251
2016.12.20-2022.12.19



检测报告


报告编号：重能检测（WT）字（2020）第（08）号

受检单位：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： 2020年4月1日

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
(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)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中心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中心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单位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三支路 21 号

电 话：023-67852566、023-67851082

邮政编码：400020

E-mail：cqemc@163.com

生态环境局投诉电话：12369

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电话：12315

一、受检单位情况						
单位名称	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					
项目名称	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检测			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渝北区回兴长河 6 社					
联系人及电话	杨怡 023-88167068					
(一) 企(事)业生产情况						
主要原料	主要产品	年生产天数(d)	日生产小时数(h)	设计产量(头)	检测时实际日产量(头)	检测时工况负荷(%)
活猪	猪肉	360	8	2500	1000	40
备注	以上信息均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
(二)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						
设施名称	设施建设时间	废水主要来源	设计处理能力(t/d)	检测时实际处理能力(t/d)	排放去向	
污水处理设施(一体化)	2018	生产及生活废水	800	229	城南污水处理厂	
备注	/					
(三)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						
废气来源	安装时间	处理设施	风机额定风量	设计处理效率	实际处理效率	排放去向
燃油燃气蒸汽锅炉 WNS1-1.0-YQ	2016.5.12	/	/	/	/	有组织排放, 排气筒高度 15m
备注	/					
(四) 噪声处理设施情况						
主要声源		治理设施名称		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		
风机、猪叫、屠场声		建筑隔声		2类		
备注		/				

检测示意图（示意图不成比例）：
图 1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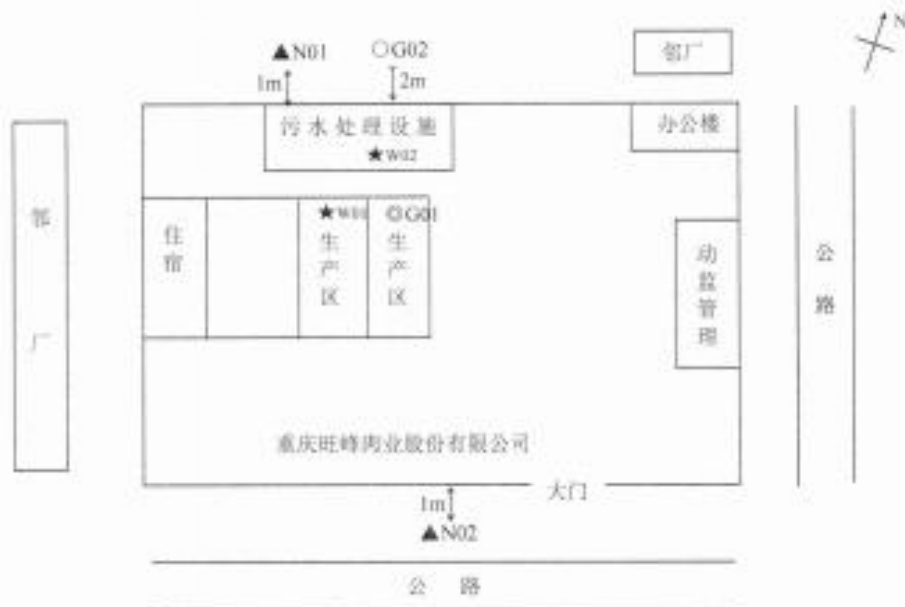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：



图 3：



图 4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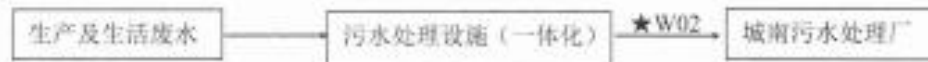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:
林格曼黑度观测图



注：★W01 为雨水检测点，★W02 为废水检测点；
▲N01、▲N02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；
◎G01 为废气检测点，G01-G01'为检测断面，○为检测点位，x 为检测点。

三、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依据	检出限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—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	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—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mg/L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	总大肠菌群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5.2.5.1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(B)多管发酵法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年)	—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—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	林格曼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 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/T 398-2007	—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依据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5 μ g/10mL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(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年)	0.0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mg/m ³
	臭气浓度*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/
噪声	厂界环境 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—
备注	"—"表示无检出限。		

四、检测仪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废水	悬浮物	电子天平 ME204/02	HJ-07-14	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。
		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-9140A	HJ-06-08	
	化学需氧量	白酸碱滴定管 25mL	HJ-00-04	
	pH值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1L	HJ-01-14	
	氨氮	白酸碱滴定管 50mL	HJ-00-06	
	动植物油类	红外测油仪 EP900	HJ-06-42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生化培养箱 SPX-250B-Z	HJ-06-10	
		溶解氧测定仪 JPSJ-605F	HJ-06-24	
总大肠菌群	恒温恒湿箱 BSC-250	HJ-06-56		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自动烟尘(烟气)测试仪 3012H	HJ-02-16	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。
	氮氧化物			
	二氧化硫			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	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自动烟尘(烟气)测试仪 3012H	HJ-02-16	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。	
		滤膜全自动称重系统 BTPM-MWS1	HJ-06-55		
		电子天平 ME55/02	HJ-07-80		
		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-9140A	HJ-06-08		
	烟气黑度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LB-801A	HJ-02-13		
无组织废气	氨	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	HJ-06-05		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。
	硫化氢	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-2062E	HJ-02-04		
	非甲烷总烃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-2000	HJ-02-12		
		气相-非甲烷烃分析仪 GC9790Plus	HJ-05-03		
	臭气浓度*	/	/		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HJ-04-06	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。	
		声校准器 AWA6221B	HJ-04-04		

五、检测结果

(一) 废水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				202008 W010101 第一次	202008 W010102 第二次	202008 W010103 第三次		
雨水排放口 ★W01	2020.3.6	2020.3.11	悬浮物	mg/L	3	4	4	4	400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62	64	64	63	500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				202008 W020101 第一次	202008 W020102 第二次	202008 W020103 第三次		
污水排 放口 ★W02	2020.3.25	2020.3.25	pH 值	/	7.15	6.92	7.08	/	6~8.5
		2020.3.27	悬浮物	mg/L	16	16	16	16	400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70	69	67	69	500
		2020.3.28	氨氮	mg/L	87.6	86.7	88.2	87.5	45
		2020.3.26	动植物 油类	mg/L	0.06L	0.06L	0.06L	0.06L	60
		2020.3.26 - 2020.3.31	五日生 化需氧 量	mg/L	24.2	23.7	24.3	24.1	300
		2020.3.25 - 2020.3.28	总大肠 菌群	mg/L	7.0×10^4	7.9×10^4	7.4×10^4	7.4×10^4	—
评价依据	污水排放口中氨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,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; 其余项目执行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457-1992) 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。				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的雨水排口★W01 中的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及污水排口★W02 中的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标; 氨氮排放浓度超标, 超标 0.94 倍; 总大肠菌群无标准限值, 不作评价。								
备注	/								
(二) 有组织废气									
锅炉废气排放口◎G01				圆形烟道: 高度为 15m, 横截面积为 0.031m ²					
采样时间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				202008 G010101 第一次	202008 G010102 第二次	202008 G010103 第三次			
2020.3.6	2020.3.6	烟气流速	m/s	10.9	10.7	10.8	10.8	/	
		烟气流量	m ³ /h	737	719	733	730	/	
		氧含量	%	5.8	4.7	4.6	5.0	/	

采样时间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				202008 G010101 第一次	202008 G010102 第二次	202008 G010103 第三次			
2020.3.6	2020.3.6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41	50	49	47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47	54	52	51	200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3L	3L	3L	3L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L	3L	3L	3L	50
	2020.3.12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5.0	5.3	5.2	5.2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5.8	5.7	5.5	5.7	20
	2020.3.6	林格曼黑度	级	<1			<1	≤1	
	评价依据		重庆市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58-2016) 表 3, 主城区标准。						
检测结论		本次检测的锅炉废气排放口 G01 的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标。							
备注		(1) 锅炉燃料为天然气; (2) “L” 表示检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, 报出值为检出限值加 “L”。							
(三) 无组织废气									
采样时间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点位及频次		最大值	标准限值		
		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
2020.3.6	2020.3.6	氨	mg/m ³	厂区西北侧厂界外 G02		0.177	/		
				202008G020101 第一次	0.170				
				202008G020102 第二次	0.177				
				202008G020103 第三次	0.177				
				202008G020104 第四次	0.175				

采样时间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点位及频次		最大值	标准限值
				厂区西北侧厂界外O-G02			
		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
2020.3.6	2020.3.6	硫化氢	mg/m ³	202008G020101 第一次	0.001L	0.001L	/
				202008G020102 第二次	0.001L		
				202008G020103 第三次	0.001L		
				202008G020104 第四次	0.001L		
	2020.3.7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202008G020101 第一次	0.40	0.57	4.0
				202008G020102 第二次	0.39		
				202008G020103 第三次	0.57		
				202008G020104 第四次	0.46		
2020.3.9	2020.3.9	臭气浓度*	无量纲	202008G020101 第一次	<10	<10	/
				202008G020102 第二次	<10		
				202008G020103 第三次	<10		
				202008G020104 第四次	<10		
评价依据		重庆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8/418-2016), 表 1。					
检测结论		本次检测的无组织废气排放点O-G02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标, 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*无标准限值, 不作评价。					
备注		(1) 非甲烷总烃的报出结果以碳计; (2) "L" 表示检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, 报出值为检出限值加"L"。					
(四) 噪声							
检测点	检测时间	噪声 L _{eq} (dB(A))					主要声源
		等效声级	最大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报出值	
项目西北侧 厂界外 1m 处▲N01	2020.3.6 15:59	57.8	/	/	/	58	风机、猪叫、 屠场声
	2020.3.6 22:11	46.6	58.2	/	/	47	风机、屠场声

检测点	检测时间	噪声 L_{eq} (dB(A))					主要声源
		等效声级	最大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报出值	
项目西南侧 厂界外 1m 处▲N02	2020.3.6 16:34	58.9	/	/	/	59	风机、猪叫、 屠场声
	2020.3.6 22:27	47.9	64.2	/	/	48	风机、屠场声
排放限值	昼间 ≤ 60 dB(A)、夜间 ≤ 50 dB(A)						
评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, 2 类标准。		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的▲N01、▲N02 的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。						
备注	/						

分包检验检测情况	
分包检验检测项目	臭气浓度*
分包检验检测机构	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分包机构的资质认定许可编号	172212050256
分包机构报告编号	CQGH20200281
其它说明	分包原因：分包检测项目不在本机构检测能力范围内。

以上检测结论，仅对此次检测工况负责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：李强楠

审核：黄文明

签发：李强楠

日期：2020年4月1日

2020年4月1日

2020年4月1日
(检验检测专用章)